

肇庆学院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鼓励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充分利用学校的教育资源，增强学生的专业深造能力和就业竞争力，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学校决定开展辅修教育。为规范辅修教育相关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学习须在学生的本科学习阶段完成，我校辅修教育培养模式包括以下三种：

（一）辅修学士学位是指学生修满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获得主修专业的学士学位，并完成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本科专业大类的另一专业辅修学士学位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教学环节，满足辅修专业学位授予条件的，可获得辅修学士学位。

（二）辅修专业是指学生在修读主专业的同时，完成其他专业辅修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修读，获得相应学分，可取得辅修专业证书。

（三）辅修课程是指学生在修读主专业的同时，完成其他专业辅修教学计划规定的部分课程修读，可取得辅修课程证书。

第二章 辅修专业设置与人才培养方案制订

第三条 原则上已有本科毕业生且教学资源充足的专业，均可申请开设辅修专业。

第四条 申请开设辅修专业的二级学院应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比照该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制定包含全部专业核心课和必要的专业学科基础课、专业选修课、主要实践教学环节等在内的相应辅修学位教育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五条 辅修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的要求与主修专业要求相同，学分设置同各主修专业一致。教学计划总学分为课程学分加毕业论文（设计）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少于 45 个学分，各类学分分配可根据专业实际情况做合理安排，也可按是否跨学科门类做分别要求。辅修专业教学计划不再另设，只要完成辅修学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不低于 30 个学分即可；辅修课程须是本专业的核心课程，一般设置 8-12 门，教学计划总学分为 16-22 个学分。

第六条 申请开设辅修专业的二级学院，应按学校要求及时将设置辅修专业申请报告、辅修学位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等材料报教务处。

第七条 经教务处初审、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同意设置的辅修专业，列入学校辅修专业目录，并面向全校公布。未列入学校辅修专业目录的专业，不得招收辅修专业学生。

第八条 辅修教学从第三学期开始，一般在第三至第八个学期内完成。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需以在校生的身份完成辅修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及答辩。

第九条 辅修修读实行学分制管理，修读的学生须按照辅修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进行选课。

第三章 修读条件及录取程序

第十条 申请修读条件：

- （一）入学满一学期的在读本科生；
- （二）已完成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及以上者，可在第一或第二学年的春季学期末申请修读辅修专业、辅修课程，在第一学年的春季学期末申请修读辅修学位；
- （三）主修专业所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且未受到任何校纪处分。

第十一条 录取程序：

（一）公布方案。各开办辅修专业的二级学院在每年春季学期第十周前公布辅修招生计划，计划应包括所开设辅修专业名称、教学计划（开课计划）、接收名额、报名条件和遴选办法等，并经教务处批准发布。

（二）学生申请。在规定时间内，符合条件的学生可根据教务处发布的辅修报名通知，下载并填写《肇庆学院本科生辅修报名申请表》（见附件 1），经主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签署审核意见后，送交辅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报名。

（三）审核与公布。辅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根据招生条件及学生报名情况进行审核，于第三学期（或第五学期）开学初将经审核批准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备案，同时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修读一个辅修专业或一个辅修学士学位，一经批准，不得变更。

第四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十三条 辅修教学纳入学校本科教学管理体系，教学管理要求与主修专业相同，实行校院二级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学籍管理、教学质量监控、教学资源调配、数据报送、辅修证书打印发放等；辅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辅修学位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和实施、教学任务的落实、成绩登记及辅修毕业资格审核等教学管理；辅修专业学生的日常管理由学生主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负责。

第十五条 开设辅修专业的二级学院根据教学资源情况确定课程的容纳人数，根据实际报名的人数确定教学形式（单独编班或跟班）。跟班学生选择辅修专业应修课程对应的主修课堂修读，单独编班授课时间一般安排在周末或晚上。

期末考试由辅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组织实施，单独编班的辅修班级期末考试一般安排在每个学期考试周主修专业考试之后进行；跟班上课的辅修考试跟随该专业期末考试，考试要求均与主修专业相同。

选课管理由开设辅修专业的二级学院负责，未经办理选课而参加听课、考核者，成绩无效。采取插班形式的学生可以根据本人能力和时间许可，安排每学期选修该辅修专业开设的全部或部分课程。

第十六条 辅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要选派优秀教师承担教学任务，严格管理、严格考核，保证教学质量，辅修教育学生应享有主修专业学生同等的教学条件、课程考核、成绩记载等。

第十七条 主修专业课程与辅修专业课程上课时间发生冲突

时，学生应参加主修专业的课程学习，并按学校课程免听的相关规定，申请免听辅修课程，其主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应向辅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出具书面证明。

第十八条 辅修学位或辅修专业学生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不影响其主修专业毕业和学位授予。

第十九条 辅修学习要求：

（一）学生修读的辅修课程与主修专业的课程名称相同且教学内容、教学要求也相同的，在取得主修专业课程学分后，可以申请免修（认定）辅修专业课程，但辅修专业课程不得申请认定为主修专业的课程，且免修辅修课程的总学分累计不得超过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课程总学分的 15%。

（二）学生修读辅修的课程与主修专业的课程名称相同，但教学要求与内容有所不同的，可以申请免听。

（三）学生中途申请终止辅修教育并向教务处提交书面申请的，修读辅修课程所取得的学分可作为主修专业的公共选修课学分，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擅自放弃者，其修读的辅修课程学分不予认可。

（四）学生须在主修专业申请毕业时完成辅修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取得相应学分，并向辅修学院提出获得辅修证书的申请。

（五）辅修课程不及格，必须按学校规定参加补考或重修。

（六）学生完成辅修课程考核后，由辅修学院负责及时向学生公布成绩，并按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第二十条 学生在主修专业标准学制内未能完成辅修教学计划的，如本人愿意，可以申请延长在校学习时间，以继续完成辅

修。学生因辅修申请延长在校学习时间以一年为限，且不得超出主修专业最长学习年限。

第二十一条 中期退出辅修的学生需填写《肇庆学院本科生退出辅修申请表》(见附件2)，经开设辅修的二级学院分管教学领导批准后报教务处。

第五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修满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时，修完辅修学位教育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并取得学分，可发放辅修专业证书，同时经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准予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辅修学位证书。

第二十三条 辅修学士学位的授予条件与主修专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相同，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0，具体参照《肇庆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与管理工作细则》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修满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并完成辅修专业教育规定的课程修读获得相应学分，或未达到辅修学士学位要求但达辅修专业要求的，都可向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院、校审查合格后获得辅修专业证书。

第二十五条 在主修专业按期正常毕业但未获得学位的情况下，不发辅修学士学位证书；达到辅修专业要求的，发辅修专业证书，未达到辅修专业要求的，已修读课程按辅修课程处理。

第二十六条 辅修专业毕业、辅修学位授予与主修专业的毕业和学位授予必须同时申请，在主修专业未按期正常毕业时，即

使达到辅修学位授予条件，亦不发辅修学士学位证书，可待其主修专业获得学位证书后再予以发放。

第六章 注册与学费

第二十七条 进行辅修教育的学生，应按学校规定按时缴费，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缴费者，应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情况属实并经开设辅修教育的学院批准后，允许其延迟一个月交费。无故逾期不交者，学生应当办理放弃修读资格手续，不办理放弃修读资格手续，视同自动放弃。

学生修读辅修，除按所修课程学分缴纳学分学费（每学分收费标准为 100 元）之外，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还需按规定缴纳额外修读专业的二分之一的专业学费，其他辅修类型的学生无需缴纳辅修专业学费。学费不包括重修费和教材费等。

第二十八条 中途申请终止或被注销其学籍的学生，学费结算参照《肇庆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延长辅修期限的学生，须按延长学习年限的情况缴纳辅修学费。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未涉及辅修的其他教育管理事项，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中“准予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辅修学位证书”从 2022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其他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且适用于实行学分制管理的学生。《肇庆学院本科生修读辅修课程、双专业、双学士学位管理办法》同时

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或广东省如有新规定，则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及其他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肇庆学院本科生辅修报名申请表（含三种辅修类型）
2. 肇庆学院本科生退出辅修申请表
3. 肇庆学院本科生辅修修读申请流程图
4. 肇庆学院本科生退出辅修申请流程图

附件 1

肇庆学院本科生辅修报名申请表 肇庆学院本科生修读辅修课程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班级	
联系电话				主修专业		邮箱	
辅修课程所属专业							
修 读 课 程	序号	科 目			学分	备 注	
	主修专业所在 学院意见 (盖章)			辅修课程所在 学院意见 (盖章)			
教务处意见 (盖章)							

注：一式三份，一份学生留存，一份开课学院保存，一份由开课学院教务员汇总后交教务科。

肇庆学院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班级		
联系电话				主修专业		邮箱		
辅修专业名称				辅修专业所在学院				
修 读 课 程 (表 格 不 够 可 自 行 加 行)	序号	科 目			学分	备 注		
	主修专业所在 学院意见 (盖章)				辅修专业所在 学院意见 (盖章)			
	教务处意见 (盖章)							

注：一式三份，一份学生留存，一份开课学院保存，一份由开课学院教务员汇总后交教务科。

肇庆学院本科生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班级		
联系电话						邮箱		
类别	所在学院			专业名称		所属专业大类		
主修专业								
辅修学士学位								
修 读 课 程 (表 格 不 够 可 自 行 加 行)	序号	科 目			学 分		备 注	
	主修专业所在 学院意见 (盖章)				辅修学士学位所 在学院意见 (盖章)			
	教务处 意 见 (盖章)							

注：一式三份，一份学生留存，一份开课学院保存，一份由开课学院教务员汇总后交教务科。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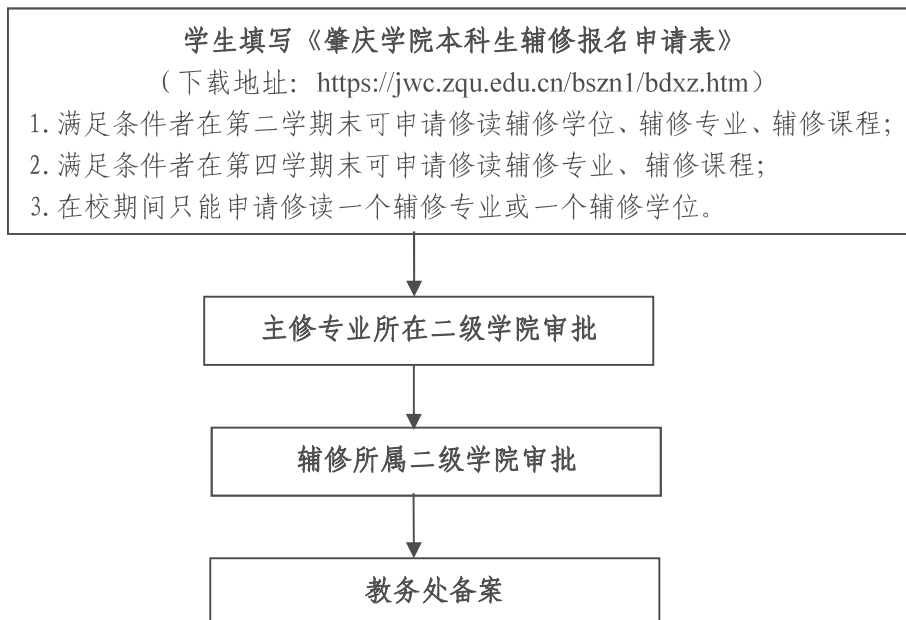
肇庆学院本科生退出辅修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年 级	
学 号			辅修类型		
主专业所在学院及专业					
辅修所在学院及专业					
申请退出原因		本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辅修所在学院 意见		同意-----学生从 20----至 20----学年第----学期起退出辅修，该生-----（已参加/未参加）本学期辅修课程的学习，-----（不予/准予）退费。 （盖章） 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 见		（盖章）			
财务处 （缴费情况）		已缴费用：_____元； 退费金额：_____元。 财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 3 份，一份留财务处，一份交教务处教务科，一份交辅修所属学院。

附件 3

肇庆学院本科生辅修修读申请流程图



附件 4

肇庆学院本科生退出辅修申请流程图

